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衛生局 函

彰化市南郭路1段63號5樓

地址：50049彰化市中山路2段162號
辦公地址：彰化市中山路2段162號
承辦人：簡向岑
電話：04-7115141轉402
傳真：04-7116508
電子信箱：bc620107@mail.chshb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彰衛藥字第10400090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北群企業有限公司持有之「"北群"紅外線耳溫槍」等2件醫療器材許可證經公告註銷乙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4年3月20日部授食字第1041602187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持有之「"北群"紅外線耳溫槍」（衛署醫器製字第002747號）、「"北群"紅外線額溫槍」（衛署醫器製字第002763號）醫療器材許可證，因許可證已逾有效日期，業者自請註銷，而業經衛生福利部以104年3月20日部授食字第1041602187號公告註銷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惠請轉知及督促所屬會員該市售品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，業者應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品許可證到期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，請惠予輔導 貴轄機構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。

彰化縣醫師公會	
收文日期	104. 3. 30
收文字號	彰醫字第 568 號

擬公布網站

張 3/30

董培郁

正本：彰化縣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醫師公會、彰化縣診所協會、彰化縣藥師公會、彰化縣藥劑生公會、彰化縣西藥商同業公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基隆市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局、本局衛生稽查科、本局藥政科

局長 葉彥伯